

试论中国宗族政治文化的历史特点

叶娟丽

宗族政治文化是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人们对政治生活的观念、态度、心理、认识、情感等主观取向的集合体,萌芽于原始社会的血缘宗法观念。宗族政治文化在我国历史上的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并在时间和空间上体现出不同的历史特点。另外,宗族政治文化在内容上表现为法古主义、德治主义、家族主义、专制主义四个方面,并体现出深刻的专制主义本质。

宗族政治文化是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人们对政治生活的观念、态度、心理、认识、情感等主观取向的集合体,以强调伦常秩序、注重血缘身份为其基本特点,萌芽于原始社会的血缘宗法观念,长期以来,一直深刻地影响着我们民族的政治和社会生活。

一、中国宗族政治文化的形成

中华先民很早就开始过社会生活,其组织形式包括原始群、家族、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等等。群居先人的原始宗教孕育了宗法观念的萌芽。当时,他们把祖先作为崇拜对象,在母系氏族,主要是供奉女性祖先。随着父系氏族的到来,男性祖先便取而代之。尊祖敬父的宗法观念开始确立。

中华先民是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下开始其文化生活的,这更加强了中华文化在发展早期的宗法性意味。恩格斯曾指出,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愈少,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在父系氏族时期,定居农业已经形成,农业生产依赖于壮年男子和生产经验积累,从而决定了父亲和长辈在家庭中的绝对权威,敬祖尊父观念被进一步强化。定居农业同时导致了聚族而居的血缘村社的大量出现和固土重迁的生活方式的形成,地缘和血缘合一成了我国社区的最原始状态。在这种社区里,血缘关系是一切团结的基础,人们依血统关系组织起来,父家长是最高的权威,祖宗成了本族人崇拜的对象。就这样,以血缘亲族为纽带,产生了原始的家族主义和集体主义。原始家族主义保证着血缘氏族的团结,使原始集体生活能够正常进行。

原始人群已开始了他们特有的“政治生活”。当时的氏族组织,借某种社会的和宗教的制度而组成一个特殊的公社。氏族首长受全体成员推举,负责管理氏族内部的公共事务,这就是当时的管理机关。它事实上没有多大权力,主要职能是抵御外族入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文明国家的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但是文明时代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家要人

或统帅,也可能要羡慕最平凡的氏族首长所享有的,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①。但这种没有阶级斗争血腥味的原始政治在其发展后期也染上了宗法色彩。在当时,“一切职位多数场合都是在氏族内部选择的,因而是在氏族范围内世袭的。在递补遗缺时,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兄弟,或姊妹的儿子,逐渐享有了优先权,除非有理由摒弃他”^②。在氏族的公共事务管理中,已经渗入了血缘等级关系。

有资料表明,在人类社会早期,宗法观念的这种萌芽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社会生活中。进入阶级社会后,由于生产的扩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在欧洲及其它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地方,宗法思想对人们的影响日渐淡化。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凡是资产阶级已经取得统治地位的地方,它就把所有封建的、宗法的和纯朴的关系系统统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那些使人依附于‘天然的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即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别的联系了”^③。

而在我国历史上,在氏族制度解体过程中,父系氏族家长制被奴隶制国家沿用,成为商周时期宗法制度建立的起点。随着宗法制度的日益完备和强化,并以此为基础,人们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宗法政治的态度、信仰和感情。在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过程中,为了维护统治秩序,挽救濒于灭亡的宗法制度,以儒家为主的思想家们对宗法观念进行大力宣传和鼓吹,其仁、礼学说逐渐成为宗族政治文化中新的内容。进入封建社会后,尽管完整的宗法制度不复存在,但宗法思想以其特有的历史传承性渗透到封建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中,成为我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一种基本精神,宗族政治文化也得以继续繁衍和发展。

二、中国宗族政治文化的发展特点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对中国宗族政治文化的历史发展影响最深刻的正是我国古代社会的经济基础。在原始社会,土地所有制呈现农村公社形式,氏族成员平均从公社中分得土地,进行耕种。与此相适应,原始社会的人们非常注重血缘亲情,而较少等级意识。随着生产的发展,开始出现私有财产,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出现阶级分化,在公共权力继承方面也比较注重血缘较亲近的人的优先权,氏族内部出现了身份等级。

进入奴隶社会以后,成为统治阶级的氏族全部占有了被征服氏族的土地和财产,后者成为被统治阶级。随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形成,氏族内部按血缘亲近划分等级的现象日益明显。据传说,夏代开始出现分封制,大禹的后代把自己的姒姓宗法贵族分封出去,建立封国。分封的既有土地又有爵位,这可能是最原始的领主土地所有制^④。殷商的分封进一步得到史料的证实,而最完备的分封制和领主土地所有制出现在西周。领主所有制以各级贵族所有制为基础,全国土地属周天子一人所有,以贵族血缘关系为核心,大宗的嫡长子长孙承袭封土。据范文澜分析,西周以来,宗族占有大量土地,这种土地占有制度,以氏族组织为其形式,宗子则是宗族全部土地的所有者^⑤。在这种领主土地所有制下,原始社会后期产生的父家长制,经过夏商代不断演变,在西周时形成为完备的宗法制度。那种严格以血缘亲近划分等级和阶级的观念,也通过政权与族权的直接结合,得到了普遍的宣扬和发展,在西周时形成为完整的宗法观念体系,血缘等级观念异常发达。

春秋中后期历战国至秦朝统一数百年间,由于长期战乱,井田制被破坏,领主土地所有制趋向衰落。同时,西周宗法制度崩溃,礼崩乐坏,宗族政治文化受到严重冲击。正是为了挽救整个社会行将崩溃的宗法等级秩序,为新的封建统治制度的建立作辩护,以儒家为主的思想家们大力鼓吹宗法等级观念,但还是阻挡不了由土地国有制衰落带来的宗法秩序的瓦解趋势。在领主土地所有制瓦解后,由于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广泛存在,土地私有制逐渐形成。在这一过渡阶段,七国混乱破坏了宗法制度,至秦朝建立时,始皇尊法灭儒;同时,封建官僚制度和郡县制的建立,完全打破了地方政权与族权结合的模式,人们的血亲观念也日渐淡漠。

随着土地私有化的不断发展,许多官僚地主不择手段兼并土地。到东汉时,开始出现大批世族地主,他们控制了地方政权。到曹魏时,为了抑制世族地主的发展,创行九品中正制,意在通过推举地方官员将地方政权收归中央。但是由于世族地主权势过大,推举反被他们操纵,导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局面。人们日益重视血统和门弟的作用,保族与为官互为条件,宗法等级观念又盛极一时。

隋初，土地私有制基本上取代了国家土地所有制，从此地主土地所有制成了整个社会关系的核心。由隋至唐，伴随着朝代的兴替，又出现了一批新贵，他们占有大量土地，不以门第论高低，称庶族地主。再加上隋唐以后实行科举制，部分地否定了门第的作用。此后，宗族政治文化的脉脉温情开始为等级观念所取代，这种等级不仅仅是原始的血缘伦常等级，而主要是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阶级差别。

唐代中叶以后的两百年间，先经安史之乱的冲击，继而经黄巢起义的打击，最后经过唐末及五代战争，旧的世族贵族地主相继衰落。宋代前期，在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发展的基础上又出现了一批庶族地主。伴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地权转移频繁，田无定主。地主身份的这种变化，使佃雇农的地位也相应变得自由。同时，因为长期战乱，官宦之家废兴无常，地位不定，门第身份的影响进一步降低，科举制真正为天下寒士包括中小地主和贫雇农民打开了一条为官的途径，逐渐形成一批官僚地主。到了明代，以建祠、修谱、制族规为体现形式的近代宗族制度开始出现，这种新的宗族制度得到统治阶级提倡和支持，正是为了缓解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阻止人们血亲观念的日益淡化。在新的宗族制度下，血亲关系仅仅是作为维护封建等级秩序的工具才受到重视，宗族政治文化的专制主义本质日益明显。

在我国历史上，封建政权一再易主，但每一个新的朝代建立以后，新的统治者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向外地继承了政治文化中宗法性的成份。同时，宗族政治文化在历史上的发展又呈现出时间和空间上的差别，在不同时期、不同地方，宗族政治文化的发展具有不同的特色。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

(1) 宗法制度是宗族政治文化的直接的物质外壳，但两者之间并非简单的直接的因果对应关系。宗族政治文化中的绝大部分内容，虽然是从宗法制度这一客观的社会存在中引伸出来的，但它成为一种人们普遍接受的观念形态，却是经过了思想家们的加工创作。我国古代的思想家们从人类社会的等级结构中概括出尊卑观念的不可置疑性，但他们反因为果，将人类宗法社会的等级秩序归源于宇宙法则，似乎道德是在仿效自然，这便是董仲舒所说，“仁义制度之数，尽取之天”^①。可见，宗族政治文化中的等级尊卑观念，正是思想家们通过神圣高妙的天道自然观这一中介，将宗法伦理道德本源化的，并使人们依从，遵奉无疑^②。

(2) 宗族政治文化在我国南方和北方的发展程度不一样。我们知道，宗法观念与聚族而居有关，如近代史学家吕思勉指出，聚族之风，古代北盛于南，近世南盛于北。形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近世以来，经济重心逐渐南移，南方宗族日益发达，能置办较大族产；而北方经济落后，物质设施不及南方完备，人们宗法观念不易巩固。二是北方地势平坦，宗族组织易受外力攻击，且北方陆疆很长，又面临几个较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近世以来，少数民族的经常侵扰和几次大的民族融合，侵蚀了宗法血缘观念对北方社会的影响；而南方地理环境复杂，东南部濒临海洋，宗族组织能避乱却扰，容易强化其固有的习俗和宗法传统，即使在战乱时，也能据险自保。三是北方近世多战乱，稍有实力的名门大户皆举族南迁，同时我国政治中心开始北移，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日益发达，中央对地方控制加强，北方宗族往往受到政权的破坏和抑制；而南方，天高皇帝远，往往形成宗族观念的广泛盛行。

(3) 宗族政治文化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呈现血缘伦常观念日益削弱、政治性和阶级性日益加强的趋势。这可以从宗族组织的作用来看。在宗族组织的原始阶段，它只是一个单纯的血缘团体，人们依血缘关系结合，彼此之间无高低贵贱之分。西周时，宗族组织直接与政权结合，成为准政治单位。但随着西周灭亡，这种宗法制度也完全灭亡。但到了西汉初年，又开始出现三老、孝悌、力田等宗法地主，他们是地方政权与族权结合的代表，尽管此时近代意义上的宗族制度并未出现，但政府开始利用宗法血缘关系来为政治服务。到了清朝，政府开始以立法形式肯定宗族组织作为一种自治性组织，使之由最初的血缘单位变成了一个政治团体，变成了统治阶级维护封建秩序的有力工具。与此同时，宗族组织内部血缘关系日益松懈，以血亲为基准的宗法观念日渐淡漠。这种血缘伦理思想削弱的趋势在北宋时就已开始，到明代中后期，宗法的尊卑长幼贵贱等级关系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诸如“耻言其先”、“不录其祖”，族人之间视为路人而不相顾乃至自相残杀，兄弟之间争夺遗产及父子之间分财异居等现象，史书上时有记载。但与此相反，宗族组织结构日益严密。在明朝，出现了以建祠堂、修族谱、制族规为特征的近代宗族制度，它不再仅仅是一个血缘单位，随着封建社会走向成熟，宗族组织对族人的政治控制功能日益加强。再从宗法等级关系的基础来看。原始宗族组织内部

的等级关系是依血缘亲近划定的。随着阶级对立的出现,宗族组织内部也不可避免地出现阶级对立,只是在阶级社会前期,这种等级性主要体现于人们政治地位的不平等,而且血缘因素所确定的等级关系占主导地位。随着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经济因素开始渗透到宗法关系中,人们的身份等级开始以经济、政治、血缘三重标准来确定,其中经济关系逐渐占主导地位。从此,宗族组织也就成了准经济组织和准政治组织,宗族政治文化也一改过去的温情脉脉,渗透着阶级和政治的因素。

三、中国宗族政治文化的内容和本质

宗族政治文化在我国历史上,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1) 法古主义。唯古是法、以老为宝是中国宗法社会的传统观念。先秦时,诸子把尧舜等古圣先贤捧上了天,贵族们总以为自己今天的社稷是祖宗创建并遗留下来的,把否定、贬抑祖宗看作罪过。这一思想通过儒学的传播,逐渐成为一种价值观念,代代相传。在这种观念支配下,历代统治者总是以敬天法祖为最重要的任务,把眼睛向后看,拜倒在先王脚下,企求他们对自己权力的认同,而极少正视现实和展望未来。这种崇拜祖先、唯古是法、“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观念,成为几千年中国传统宗法社会铁一般的规矩。

(2) 德治主义。中国文化区别于其它文化的一大特色是家族统治的精神原则渗透到社会政治经济各个方面。而在家族内部,因为血缘的纽带,家庭的稳定主要靠伦理道德的力量来维持和调节。从渗透家族宗法精神的周代社会意识形态中孕育出来的原始儒家思想,包含了伦理与政治紧密结合的内容,历代儒家都不遗余力地宣扬伦理政治,要求和希望统治者行仁政于天下,以德治国。宗法家族及其意识的绵延不绝,使中国进入汉代统一大帝国之后,政治文化中的德治取向得到极大发展。上层的统治者主张用道德教化控制社会,创造偏重德治的“礼义之邦”,而法律只是作为辅助手段。事实上,自汉代以后,封建道德就已成为法律的重要内容。德治的成功与否是政治成败的标志,如周代政治的崩溃正是以“礼崩乐坏”来体现的。开明的君主往往施以仁政,强调爱民,主张以文治教化来治理百姓,使人民永是载舟之水,而非覆舟之水。

(3) 家族主义。中国是家族主义最为发达的典型,家族至上,家外有家,是传统政治文化中的重要价值取向。人们重视家族血缘和血统,主张“立子以贵不以长,立嫡以长不以贤”、历代统治者在选拔官吏时,都把家庭清白看得十分重要,并视出身高贵为上,使“寒门出贵子”成为少见的现象。王位继承更是严格,为了保证江山不旁落他姓外族之手,不惜实行残酷的宦官制度。历史上许多人对于一些王朝外戚专政一概否定,部分原因是信奉家族至上。血统论最发达时为魏晋时期。当时的统治者根据历代作官的情况划分门第,那些累世冠冕之家被称为世族,各级重要官员基本上从世族选出,形成了世袭世族制度。这种崇拜家族血统的观念使得一个人能否入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其家庭家族。非但如此,历代统治者制订法律,惩罚犯法者也不只是限于个人,而总要牵连其家族,即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一人犯法,株连九族”。因而,大家庭成员间不可避免地形成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关系,并显得牢不可破,从而形成强大的人情网。

中国古人不仅重视家族血缘,而且倾向于把家族观念扩大化,或者说把社会观念家族化,乃至把整个社会和国家都视为自己的家,使之染上家族主义的色彩。如此把家族观念外射,家外有家,并不是对家内的家和家外的家、家内的兄弟和家外的兄弟一视同仁,不分彼此。它倾向于内外有别,亲疏有序,把家族利益放在第一位,然后顾及他人利益。主张家族主义和小我主义,遇事处世总以家庭利益为评价标准。当家族利益和他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作为族中人理应维护自己家族的利益,舍外亲而存内亲,舍朋友而存亲属。而当家族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当事者便处于左右为难的境地。于是,有的人便移孝作忠,将国家利益看得高于家族利益。当然,更多的人却是牺牲集体和国家的利益,而维护家族主义。因而,社会观念往往较弱,人们以家族亲情为安身立命的护身符,一切都是家族主义的附属物。而且,由于家族利益被看得高于一切,为了各自家族的利益,家族内部成员互相庇护,而各家族间则各自为政,在家与社会之间人为地建筑起障碍,造成人们之间的不合作意识增强,政治上缺乏最起码的信任和合作精神,集体三义名存实亡。

(4) 专制主义。在中国传统社会里,人们尤其注重人伦秩序。人伦是指以家庭关系为基础的人际关系,即从自己推出去跟自己有关的人们所发生的有等差、讲辈份的关系。这种关系以家庭关系为基础,推而广之,讲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秩序,认为君臣秩序以父子秩序为基础,只要尽孝维持了父子秩序,君臣秩序也就得到了维持,因而尽孝即是参政,孝也就是忠,人们因此将参政意识泯灭于修身养性之中了。正是这种人伦秩序和忠孝观维护了宗法等级秩序,它导致了一系列人身依附关系的产生。在这种专制主义传统下,人的独立价值和地位得不到承认,每个人都只能是强大的人情网上的一个点,表现在政治上就是,每个人只是作为上一个等级官员的从属物而存在,在这种阶梯社会中,政治提拔的标准也就只能是人的年资而非德才,尊长优先,卑幼为后。而每个进入政治系统的人,对权威和上级俯首贴耳,唯命是从,对下级独断专行,为所欲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唯上不唯下,对上负责。臣对君的绝对顺从被视为理所当然,人民应服从官吏,而官吏应服从君主。因而,参政就被理解为了对主子的效劳和对奴才的统治。对君王自称臣子和子民,竭尽孝敬之能事;对草民、百姓,又自称为父母官,事无巨细,大包大揽。又因为信奉德治主义,在中国传统宗法社会里,是无法可依的,即使有法,也是君王个人意志的体现,至高无上的君王可以以言代法,一句话就可以决定一个人的政治生命和身家性命乃至全家全族人的安危。平民百姓得不到法律的保护,那些维护专制统治的大小官吏也是如此。只有君王一人可以为所欲为,他操有生杀大权,这更强化了传统社会的人身依附关系以及政治和文化上的封闭性和专制主义传统。

在中国历史上,宗族政治文化就是这样渗透于中国传统社会各种关系之中,并在社会上起着重要作用。从历史的眼光看,由于它以传统和习俗为基础,易僵化,表现出极端顽固的保守性,直接妨碍了我国历史上国家机关及地方各级行政组织在功能上的演进与分化,限制了我国古代私有制进化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步伐,其中最突出的作用是维护了君主专制,体现出深刻的专制性、落后性本质。

但同时,宗族政治文化在其生长过程中,也发展了一些具有人类性、永久性的东西,其中不少内容反映了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优秀传统和善良习俗,许多规范在华夏族由野蛮走向文明的过程中起过非常积极的作用,有的还逐渐形成我们民族精神的标志。如宗族政治文化所强调的血缘亲情尽管在历史上被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受到了阶级社会生产关系的歪曲,但是这些感情不仅在原始社会就已存在,而且是人类延续的必要条件,在人类生产、生活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并演变成人们的一种特定的思维模式。其中许多做人的道理对中华民族影响至深,在特定的时候可以激发人们自觉维护正义,杀身成仁,舍身取义。另外,宗族政治文化极端尊重传统,将传统化育为伦理道德,借以左右宗法社会中人的思想和行为。这种文化的内结构,与我国特定的地理、经济和社会环境相适应,使我国文化具有顽强的再生力和无与伦比的延续力,使之形成为一以贯之的完整的文化体系。

宗族政治文化中许多合理的东西今天仍然熏陶着我们,但这丝毫也不能改变其专制性的本质。政治、经济、社会地位的严格等分,附以血缘的纽带,这就是中国宗族政治文化的本质特征。吸收其民主性精华,剔除其专制性糟粕,正是我们今天研究宗族政治文化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我们今天研究、继承和改造中国传统文化的关键所在。

注 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1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8页。

④ 参见钱宗范《周代宗法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⑤ 参见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作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⑥ 董仲舒:《春秋繁露》

⑦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39页。